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有效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三人，为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利女士和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担任，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全年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于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对其形成的公司 2023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

（二）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1.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6. 《2023 年年度报告》；7.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三）2024 年 5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该议案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四）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对该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五）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该项报告发表同意和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自聘任以来，该事务所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忠于职守，认真开展年度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关键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年度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两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发表认可意见。同时，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次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科学、合理、高效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听取了各方意见和建议后，积极协调与调度，有效保证审计时间和工作质量，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五）专项监督与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需对公司履行专项监督与核查职责，调阅公司相关数据与资料、了解相关业务流程，核实审批程序规范性，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运作规范，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运行与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认真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和内控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提出专业化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判断，结合公司实际，本着审慎原则，作出了科学合理决策，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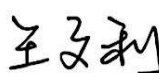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以更加严谨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利用专业职能，进一步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加大监督与检查力度，提高议事效率，提升科学决策能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全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引贵)


(王文利)


(窦红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